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0巷7號

電話：03-33549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公鑒：

查核意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紳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紳。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對委託辦理之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寶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寅連



會計師會員證書：臺省會證字第 2484 號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189 號 1 樓

電話：03-3378848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一)	\$ 3,930,843	40.05	\$ 4,300,921	52.26	
應收帳款	三(二)	12,430	0.13	49,216	0.60	
其他應收款	三(三)	163,871	1.67	125,123	1.52	
預付款項	三(四)					
預付費用		11,188	0.11	11,441	0.14	
流動資產合計		4,118,332	41.96	4,486,701	54.52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三(五)					
資遣費準備金		105,385	1.07	67,125	0.81	
業務發展準備金		4,035,554	41.12	2,135,708	25.95	
代管財產	三(六)	1,402,342	14.29	1,402,342	17.04	
購置財產	三(七)	153,251	1.56	138,251	1.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6,532	58.04	3,743,426	45.48	
資產總額		\$ 9,814,864	100.00	\$ 8,230,127	100.00	

負債及餘紳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三(八)	\$ 11,888	0.12	\$ 6,510	0.08	
應付費用		550,385	5.61	582,686	7.08	
其他應付款		174,940	1.78	180,775	2.20	
預收款項	三(九)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	-	12,000	0.15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873,479	19.09	2,057,040	24.99	
其他預收款		-	-	200	-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60,440	0.61	-	-	
流動負債合計		2,671,132	27.21	2,839,211	34.50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三(五)	105,385	1.07	67,125	0.81	
業務發展準備	三(五)	4,035,554	41.12	2,135,708	25.95	
應付代管財產	三(六)	1,402,342	14.29	1,402,342	17.04	
應付購置財產	三(七)	153,251	1.56	138,251	1.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96,532	58.04	3,743,426	45.48	
負債總額		8,367,664	85.25	6,582,637	79.98	
餘紳總額：						
累積餘紳	三(十)	1,647,490	16.79	1,238,469	15.05	
本期餘紳(稅後)		(200,290)	(2.04)	409,021	4.97	
餘紳總額		1,447,200	14.75	1,647,490	20.02	
負債及餘紳總額		\$ 9,814,864	100.00	\$ 8,230,12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會計
洪雅玲

主任：

主任曾美慧

負責人：

負責人戴兆庭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收支餘額表(損益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三(十一) \$ 8,535,744	\$ 8,423,782	\$ (111,962)	98.68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一) -	(18,834)	(18,834)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三(十二) -	188,550	188,55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三(十二) -	-	-	-
利息收入		66,815	66,815	-
其他收入	三(十三) -	577,753	577,753	-
收入合計	8,535,744	9,238,066	702,322	-
支出：				
人事費	三(十四) 6,959,840	5,510,168	\$(1,449,672)	79.17
業務費	三(十五) 571,000	333,774	\$(237,226)	58.45
材料費	三(十六) 838,560	715,237	\$(123,323)	85.2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七) 160,200	192,911	32,711	120.41
雜支、行政管理費	三(十八) 175,216	150,991	\$(24,225)	86.17
業務發展費	三(十九) -	1,899,846	1,899,846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三(十二) -	57,676	57,676	-
其他支出	三(十三) -	577,753	577,753	-
支出合計	8,704,816	9,438,356	733,540	-
本期餘額(稅前)		(169,072)	(200,290)	(31,218)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餘額(稅後)	\$ (169,072)	\$ (200,290)	\$ (31,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行政洪雅玲**

主任：**主任曾美慧**

負責人：**負責人戴兆庭**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收支餘額表(損益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b)-(a)	執行率(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三(十一) \$ 9,008,160	\$ 8,743,160	\$ (265,000)	97.05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一) -	(110,186)	(110,186)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三(十二) -	175,720	175,72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三(十二) -	-	-	-
利息收入		- 24,961	24,961	-
其他收入	三(十三) -	495,730	495,730	-
收入合計	9,008,160	9,329,385	321,225	-
支出：				
人事費	三(十四) 6,650,283	5,189,127	(1,461,156)	78.02
業務費	三(十五) 541,000	315,173	(225,827)	58.25
材料費	三(十六) 1,326,430	766,123	(560,307)	57.75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七) 161,600	130,518	(31,082)	80.76
雜支、行政管理費	三(十八) 219,203	196,658	(22,545)	89.71
業務發展費	三(十九) -	1,769,411	1,769,411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三(十二) -	62,134	62,134	-
其他支出	三(十三) -	491,220	491,220	-
支出合計	8,898,516	8,920,364	21,848	-
本期餘額(稅前)		109,644	409,021	299,377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餘額(稅後)	\$ 109,644	\$ 409,021	\$ 299,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洪雅玲

主任：

主任曾美慧

負責人：

負責人戴兆庭